



LINGJIN

灵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六年六月十六日星期五上午十時正在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二樓，地址為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河南省靈寶市道南工業區尹莊鎮新村舉行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I. 作為普通決議案

1. 考慮及批准二零零五年度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報告書；
2. 考慮及批准二零零五年度監事委員會報告書；
3. 考慮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核數師報告書；
4. 授權董事會決定派付二零零五年度末期股息的事宜；
5. 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及監事的酬金；
6. 續聘本公司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的酬金；
7. 考慮及批准持有具大會投票權的股份5%或以上的任何本公司股東提呈的任何行動(如有)。

II. 作為特別決議案

8. 以特別決議案的形式考慮及酌情通過以下事項：

「動議：

- (1) 授予董事會一項無條件一般授權（「一般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股份（不論內資股或H股），以及進行或授出有關建議或協議，惟以下列條件為限：
- (a) 有關授權不得於有關期間後延續，除非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可進行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的建議或協議；
 - (b) 董事會配發或將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以購股權或其他方式）的股份總面值（不包括根據任何以股代息或以配發股份取代該等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本公司採納的任何購股權計劃及根據本公司的公司章程（「公司章程」），不得超過於通過決議案日期：
 - i. 本公司已發行內資股總額的百分之二十；及
 - ii. 本公司已發行H股的總面值的百分之二十，；及
 - (c) 董事會只會根據中國公司法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不時修訂者為準），以及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及／或有關中國政府機關的一切所需批准後，方會根據有關授權行使其權力；

就本決議案而言：

「內資股」指以人民幣認購的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普通內資股；

「H股」指本公司註冊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20元的海外上市外資股，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有關期間」指通過決議案日期起至下列最早者的期間：

- (a) 通過決議案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

(b) 通過決議案後12個月屆滿日期；或

(c) 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本公司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決議案所載授權。

(2) 待董事會議決根據決議案第(1)段發行股份，董事會獲授權：

(a) 批准、簽立及進行或促使簽立或進行其認為發行新股份所需的一切文件、契據及事宜，包括但不限於發行時間、數量及地點，並向有關機關進行一切所需申請，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

(b) 釐定所得款項用途及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點及司法權區(如適用) 進行所需存檔及註冊；

(c) 擴大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根據該擴大對公司章程作出任何修訂，向中國及／或香港及任何其他地點及司法權區(如適用) 註冊經擴大資本，以反映根據決議案第(1)段而擬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後本公司的新資本及／或股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靈寶市

二零零六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為：

執行董事：許高明、王建國、呂曉兆及靳廣才；

非執行董事：許萬民、狄清華及戚國忠；及

獨立非執行董事：寧金成、王彥武、牛鍾潔及鄭錦橋。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